**亞洲大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**

﹝已提105.11.30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﹞

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、蒐集學習資訊、爭取合理可行學習資源，參與多元學習機會，以落實「學用合一」及充實就業準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僅適用於「大學日間部」，以「大二以上」學生為原則，所稱「自主學習」應以下列相關之學習為範圍：

 (一)業界需要之職能。

 (二)領域發展必備之學養。

 (三)未來新趨勢之理論或技術。

 (四)其他與本學系相關之學習。

前三款由學系研訂並向學生公告，第四款 部分由學生自行規劃經各系「自主學習審 核小組」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
三、「大學日間部」大二以上學生得於擬實施「自主學習」之前一學期第16週前，商請一位教師為「指導教師」，指導提出「自主學習規劃方案」，經各系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
「指導教師」應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惟不以本系教師為限，負責「期末學習成效」初評。

各學系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之成員及職責等，由各學系自訂之。

四、學生「自主學習規劃方案」應涵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學習目標與將增進之素養或能力。

(二)達成學習目標之學習單元。

(三)各學習單元之內容及質、量化指標。

(四)自我檢覈學習成效之評量標準。

(五)實施日期、學習方法與預期成效。

(六)指導教師之專長簡歷。

(七)與本學系領域或跨領域學習相關之描述。

(八)其他與就業、創意創新有關之描述。

五、自主學習學分數最多以6學分為限，每學期以2學分為原則。完成自主學習學生應於該學期第18週前，依學習性質洽各該採抵學分單位，審核其學習成果，俾據以核給整數或非整數﹝如0.2、0.5﹞之「微學分」。﹝格式如附件﹞

六、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「審核指標」及學分採抵原則，由各該學系﹝或開課單位﹞訂定之，並經「系務會議」﹝或開課單位之相當會議﹞審議後，公告於各自網頁，並週知學生後實施。

七、各院系核定學生「自主學習規劃方案」、審核自主學習成效及核給學分數等，均應登載於「學生自主學習資訊系統」，俾便採計畢業學分。

八、學生期末「自主學習」學習成效評核，由各學系參酌下列審核原則辦理：

(一)學習目標達成程度。

(二)學生學習行為之自我評估及佐證資料。

(三)指導教師之評核意見。

(四)與提升學習競爭力之相關性。

九、學系應通知該學期進行「自主學習」學生及其指導教師，於第15週前，檢具各「學習單元」之學習成果佐證資料，先由指導教師初評後，交「檢覈小組」審核。學生「自主學習」成效審核，按「P/F制」登錄於學生成績系統，學分數經系統以四捨五入方式，換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後，取得對應學分後，發給「微學分證明」；自主學習課程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。

十、自主學習成效，由各學系或開課單位聯繫通識教育中心，各依學習性質及成效審核後，採計為通識教育學分、專業學分或自由選修學分。

十一、學生規劃之「自主學習」應以不影響校內之正常學習，「自主學習」取得之學分，得連同累計「新生先修微學程」、各院系（單位）認可之活動或校外企業研習時數等，依據「微學分」核給原則，以實際學習時數按18小時一學分方式辦理，取得之學分，由學生就讀之學系審酌採抵為畢業學分。

畢業審定時，未符合採計或不足採計為某課程之畸零學分，僅得併入修得學分總數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十二、各學系或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登錄期末成績期限內，將學生「自主學習」期末學習成效審核情形，連同核給學分數，於線上完成統計。

十三、教師擔任「自主學習」指導教師不另支給鐘點費，惟得列入教師評鑑加分項目。

學生「自主學習」指導教師以該被指導學生通過「自主學習」成效審核為前提，未通過則不予加分；參加教師評鑑加分標準表，另訂如附件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學生「自主學習」指導教師參加教師評鑑加分標準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評鑑項目** | **評鑑內容** | **評鑑標準** |  **加分標準** |
| **教學成長與專業進修** | **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指導教師者。** | **1—3分** | **指導教師：+1分/案****備註：****1.指導教師加分以該生** **通過「自主學習」成** **效審核為前提，未通** **過則不予加分。****2. 數名學生參加同一** **「自主學習規劃方** **案」時，仍按一案加** **分標準給分。****3.教師指導數案「自主** **學習」獲得之加分，** **每學年最高以3分為** **限。**  |

**亞洲大學**

**學生自主學習規劃方案**

申請日期： 　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學號** | **就讀學系班級**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　　　系 　年　　班 |  |
| 自主學習主題 |  | 指導教師：　　　　老師 |
| **【自主學習規劃】** |
| 學習目標： | 擬採抵之科目/學分 |
| 學習起迄日期 | 自　　年　月　日　起，至　　年　月　日止 |  |
| 主要學習單元 | 各單元之學習內容及 | 規劃之學習時數 | 指導教師 |
|  學生自訂之檢覈指標 |
|  |  | 小時 | **🗆** 本系　　　　　老師**🗆** 外系　　　　　老師 |
|  |
|  |  | 小時 | **🗆** 本系　　　　　老師**🗆** 外系　　　　　老師 |
|  |
|  |  | 小時 | **🗆** 本系　　　　　老師**🗆** 外系　　　　　老師 |
|  |
|  |  | 小時 | **🗆** 本系　　　　　老師**🗆** 外系　　　　　老師 |
|  |
|  |  | 小時 | **🗆** 本系　　　　　老師**🗆** 外系　　　　　老師 |
|  |
|  |  **合 計** | 小時 |  |
|  **預計可取得之學分數：　　學分**  |  |
| **請檢附與「自主學習規劃」相關之佐參資料** |  |
| **本學習與本系、跨領域或就業、創意創新有關之描述 ﹝至少30字﹞** |  |
| **申請人確認簽名：** | **指導教師簽名：** |
| **※注意事項※** |
| 1. 本表單為「大學日間部」大二以上學生申請「自主學習」時使用。
2. 大二學生得於前一學期第16週前，提出「自主學習規劃方案」，並指定一位指導教師，該教師應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惟不以本系教師為限，經各系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審核通過後，自次學期起實施。
3.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，應填妥本表內容及徵得指導教師同意簽章後，連同相關規畫資料，於前一學期第請將此表單正本送交「系辦公室」；並自行影印留存。
4. 依據本校「學生自主學習時施要點」規定，每學期自主學習學分數，至多以2學分為限。
5. 學生規劃之「自主學習」應以不影響校內之正常學習，如需參與校外相關之學習活動，應經父母同意並注意安全及自行負擔所需費用。
6. 「自主學習」取得之學分，得連同累計「新生先修微學程」、各院系（單位）認可之活動或校外企業研習時數等，依據「微學分」核給原則取得之學分，由學生就讀之學系審酌採抵為畢業學分。
7. 畢業審定時，未符合採計或不足採計為某課程之畸零學分，僅得併入修得學分總數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 |